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工发〔2017〕8号

关于成立书画爱好者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的通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为积极推动我院书画、摄影艺术的普及、创作和交流活动，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更广泛地团结全院广大书画摄影爱好者在构建和谐校园、人文校园进程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，应学院书画、摄影爱好者的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书画爱好者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。

协会主要面向全院热爱书画摄影的教职工，本着展示、分享、交流、提高的宗旨，组织采风活动、举办专题讲座，展示会员作品，加强广泛交流，展示职工风貌，丰富业余文化生活。

凡热爱书画摄影艺术、承认协会章程的教职工均可报名参加

一、会员条件

(一) 热爱书画摄影，具有一定摄影技术和书画功底，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和社会责任感。

(二) 遵守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要求

(一) 各工会小组要做好组织报名工作。

(二) 务必于4月25日前将报名表送院工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朱雅芸，电话：8798180。

- 附件：1. 兰州资环学院教职工书画爱好者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章程
2. 兰州资环学院教职工书画爱好者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会员登记表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年3月29日



兰州资环学院教职工书画爱好者协会 摄影爱好者协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协会以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组织学院书画、摄影爱好者深入生活，积极创作，举办展览，提高创作水平，并举办各种讲座，发展和壮大队伍。

第二条 协会是由学院书画、摄影爱好者分别组成的群众性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提高教职工书画、摄影技能，丰富职工业余生活，提升修养，陶冶性情，开阔视野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，推动我院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四条 协会在组织各类活动时，一定要严格服从学院正常工作的需要，如活动时间与学院有关工作发生冲突，以学院大局为主。

第五条 协会组织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开展活动，贵在经常，重在提高，活动形式要多样化并注重实效。

第六条 协会在学院工会组织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活动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七条 入会:凡能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,承认本协会章程,自愿履行协会义务的学院职工及离退休职工均可申请入会。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的权利:

- (一) 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优先权;
- (三) 获得本协会相关服务(包括推荐加入市级以上的协会组织);
- (四) 对本协会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获得本协会评选或被评选机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本协会章程;
- (二) 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定;
- (三)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;
- (四) 按有关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五) 完成本协会布置的任务;
- (六) 积极参与协会每项活动;
- (七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条 退会:

- (一)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本协会理事会通过后方可退会;
- (二)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触犯法律法规者,经本协会理

事会审核通过后撤销其会员资格；

（三）未履行协会义务、规定或无故不参加本协会活动一年者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一条 各协会依托学院工会组织，并在学院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各种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为全面加强对协会的组织领导、妥善安排各种活动，协会拟设会长 1 名、副会长 1 名，共同负责协会日常工作，协会任期 3 至 5 年。重大事项由会员共同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各协会会长产生条件。

（一）思想品质端正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院规、院纪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、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有一定书画、摄影专长，有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和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各协会会长产生办法

（一）新会长产生。由院工会推荐候选人，经全体会员选举，2/3 人数以上通过，得票最多的当选。

（二）副会长由会长提名，经全体会员 2/3 人数以上通过或从全体会员中选举产生，报院工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各协会会长的职责

（一）会长：负责本协会的主要组织管理工作，处理本协

会主要内部事务，为本协会与其它组织联系时的全权代表。

（二）副会长：协助会长处理日常工作，会长缺席时暂时行使会长职权；负责本协会新会员的注册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向理事会做本协会工作报告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六条 各协会会员要自觉服从本协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本协会的规定，如出现违章、违纪现象或做出有悖于本协会章程之事者，本协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各协会会员要按时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各协会会员每年根据本协会需要缴纳适当会费，如本协会集体组织较大规模的活动，各协会会员应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各协会不得以此为名，无端收费。各协会每年公布一次会员缴纳会费及使用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各协会应适时收集大家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意见，每位会员也应积极地为本协会献计献策，并采取正常的渠道反映到本协会，以求将各项工作开展的更出色、更有影响力。

第二十条 如其他职工欲参加各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各协会持欢迎态度，但不享有与各协会会员同等的权力。

第五章 组织活动

第二十一条 各协会要广泛加强与外界同行的联系，定期

组织各种健康有益、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打牢基础，不断提高。

第二十二条 活动主要采取：专家授课、外出采风、写生。会员间学习交流、网上推荐作品、参观展览、集体组织参赛、会员出期刊、练习作业等形式，培养和提高会员的书画、摄影技能与鉴赏水平，会员也可积极向协会推荐其它活动形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协会会员要严格服从本协会的活动安排，并积极为协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协会将不定期地组织会员作品展，并通过类似的活动形式，检查、检验其成果，展现学院发展历程，展示员工风采，宣传和扩大学院影响力，进一步推动学院精神文明建设。

附件 2

兰州资环学院书画爱好者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会员登记表

协会名称：

姓 名		年 龄		性 别		贴 照 片 处
身份证号码						
手机号码		QQ 号				
部 门						
所在工会				职务或职称		
创作简历						
作品发表（获奖）情况						
备注						

院工会

2017年3月29日印发